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85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許宇捷

許慈倫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永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被繼承人許程揚之管轄法院查詢繼承人是否聲請拋棄或限定繼承之查詢回覆函，並陳報其合法繼承人為本件債務人。

二、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狀附本票影本之票未載明發票指定人。請提出得向債務人給付其中新臺幣200,000萬元之債權釋明文件。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